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

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13.06.03 學年主任暨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考試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二、監考注意事項

- (一) 由監考教師於開始考試前 10 分鐘至教務處指定地點領取試卷，並應於考試鈴響前到達考場。監考教師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嚴禁作弊。
- (二) 發放試卷前核對應考人數，並繕寫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
- (三) 發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用之課本、筆記、簿本、紙張等放入書包，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
- (四) 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監考教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
- (五) 監考期間監考教師不可隨意離開教室，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監考期間切勿閱讀報章雜誌、批改考卷或作業；非處理緊急公務，請勿使用手機、電腦；監考老師若處理試務時需要離開監考班級，請先交代導師或請教務處協助暫時維持考場秩序。
- (六) 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紙筆評量試場紀錄表」(如附件 1)，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 (七) 監考前、中、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註冊組連繫。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

四、定期考查時，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經准予給假之科目評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臺南市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公文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1196044 號)第十一點辦理，規定如下：

- (一)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三) 病假：出具相關證明（如：醫生證明、就診紀錄）確認不適宜到校應考，並於考試結束三日內辦理完畢。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補考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四) 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試場規則

(一) 依照規定席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

(二) 考試前應將桌面及抽屜內之物品全數收入書包或提袋內，不得將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放於抽屜及桌墊下方。

(三) 當節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穿戴式電子設備、智慧型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四)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五)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

(六) 考生可使用墊板，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

(七) 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延遲進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如已作答完畢，可趴下安靜休息，不得東張西望或看書等行為，且不得任意離開教室。

(八)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教師同意下，始准離座。

(九) 考試期間，嚴禁談話、左顧右盼、飲食等行為。如對試題有疑問時，應在原座位舉手，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

(十) 除試題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題目。

六、未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該節試卷繳回予監考教師者，不予補交，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為違反試場規則：

(一) 下列情事為舞弊事件，應扣該試卷成績二十分（未滿二十分者以零分計）

1. 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或答案卷，經查屬實者。

2.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相互交談，經監考老師認定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4. 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經查屬實者。
5. 桌面、應考文具、身上、衣著留有字跡，且與考試內容相關。
6. 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7.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考老師之言行者。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發聲之電子儀表者。

(二) 以下情事為違規行為，先給予口頭警告一次並記錄於「紙筆評量試場紀錄表」，再次發生扣該試卷成績五分：

1. 無特殊情況下，未經監考老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
2. 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答案卷者。
3. 任意離開座位、轉頭干擾、製造噪音、任意發言、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等行為，經監考老師勸導再犯，擾亂試場秩序者。
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修改、作答不繳交答案卷，經監考老師勸導提醒不服者。
5. 拿出與考試非相關的玩具、物品玩耍。
6. 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
7.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經監考老師勸導提醒再犯者。
8. 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穿戴式電子設備、智慧型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9. 使用飲料、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三)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極嚴重者，該試卷成績加重扣分(30分)

1. 嚴重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2. 不服從監考老師指揮者。

八、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視當時情節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裁示或召開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

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